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签名：

何修明

何修明

陈金忠

陈金忠

骆福镇

骆福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签名：

何修明

何修明

陈金忠

陈金忠

骆福镇

骆福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